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行 200,454,545 股股份、向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818,1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